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5 年 2 月 27（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賴嘉汶女士（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謝永恒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程志紅女士，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偉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何俊亨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孟宜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浩庭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馮沛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馮鈺鋒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謝玉玲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鄺珉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鍾健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炳立先生             | 增選委員                        |
| 張建新先生             | 增選委員                        |
| 黃詠仟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應邀嘉賓

|       |                          |
|-------|--------------------------|
| 曾燕玲女士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2 |
| 郭君濂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
| 蔡志豪先生 |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列席者

|       |                               |
|-------|-------------------------------|
| 劉宇恒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
| 甄婉婷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
| 郭健文先生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
| 馬文標先生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
| 袁慧怡女士 |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
| 羅潔雯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            |
| 李滿堂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
| 郭裕淵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               |
| 陳穗音女士 |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屯門）             |
| 高文麗女士 |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七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房委 2024-2027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建議加強屯門區幼兒託管支援服務 （社房委文件第 1/2025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2 曾燕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及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分階段擴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詳情；
- (ii) 建議讓更多屯門區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並擴展服務對象至初中學生；
- (iii) 表示屯門區內不少家庭有兒童託管的需求，惟兒童照顧服務平均使用率偏低，就此查詢其原因，並建議針對原因優化服務；
- (iv) 查詢社署有否計劃設立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以便進行託兒服務配對；
- (v) 建議「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加強學童的學習支援，以及增加學生與家長情緒方面的支援；
- (vi) 查詢兒童照顧服務使用率的最新數據，並希望了解現時屯門區託兒服務能否滿足區內需求；
- (vii) 查詢就託兒照顧服務期間出現突發情況時，與家長聯繫的緊急通報機制；
- (viii) 建議研究提供跨校「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ix) 查詢兒童託管服務資源未獲善用的原因；建議社署加強與學校聯繫及檢視個別學校的使用率，調查各學校及地區的託兒服務需求情況，以適當分配資源運用，並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以及

(x) 查詢接受託兒服務期間發生懷疑虐兒事件的個案處理方式。

6. 社署高文麗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在 2024／25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已擴展到全港 18 區超過 120 間小學。政府會在 2025／26 學年鼓勵更多學校參加，服務名額亦不設上限。署方備悉把服務對象延展到初中學生的建議。現時，學校社工及區內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為中學生提供服務；

(ii) 就兒童照顧服務，大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設有暫託幼兒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可直接向相關服務提供者申請。署方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會繼續進行推廣，包括製作宣傳品、透過網絡及街站等方式宣傳相關服務；

(iii) 「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設立，如有需要，社署可配合其宣傳工作；

(iv) 就功課輔導服務，社署資助的服務中，除「在校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外，一般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亦包含功課輔導元素。此外，社署的攜手扶弱基金設有校本服務，歡迎非政府機構申請與學校配對，推動學生的全人發展及提供功課輔導服務；

(v) 就學童及家長的精神健康，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均設有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為有需要家庭的兒童及家長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此外，社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亦透過轄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協調區內非政府機構和社署服務單位，每年到幼稚園為家長提供講座及工作坊，給予家長相關支援；

(vi) 就釋放婦女勞動力，屯門區有不同兒童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宣傳上，署方透過不同途徑推廣服務，增加區內居民對不同兒童照顧服務的認識；

(vii) 政府一直鼓勵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部分學校或已自行營辦類似的服務，署方會致力將服務繼續擴展至更多小學；

(viii) 兒童照顧服務數字是由每個財政年度開始計算，數據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故存在時間落差；

(ix) 社署自 2024 年的 9 月起，已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全港服務名額，並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屯門區）額外增加一隊服務隊，現時屯門區由屯門婦聯和仁愛堂營辦有關服

務。截至 2024 年的 9 月，屯門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共服務了大約 370 名兒童；

- (x) 「課餘託管服務」是中心為本的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放學後到營辦機構接受託管，亦會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童提供接送服務。另一方面，「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則是讓學生於就讀小學內接受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屯門區八間參與的學校共有接近 400 個服務名額。署方沒有備存「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服務使用率數據；
- (xi) 所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照顧服務，個案均有社工跟進。如發現兒童情緒或行為有特別需要，社工會主動與家長跟進情況，並會就嚴重個案聯絡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xii) 社署備悉加強服務推廣及研究跨校託管的建議；以及
- (xiii) 就懷疑虐兒事件的處理，政府已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立法，條例將於 2026 年初生效。在名冊上列為強制舉報者的社福界人士，現階段會接受各類培訓，讓他們熟悉保護兒童及舉報的相關程序。如發生懷疑虐兒事件，相信會獲得適時及適當的跟進。

**(B) 查詢屯門滿田邨及社區設施項目進度**  
**(社房委文件第 2/2025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7.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郭君濂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各部門於滿田邨落成前，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以加快落成各項社區服務設施。此外，她查詢滿田邨的預派安排，並關注籌備安老院舍提供 100 個宿位的情況。她另建議房署與運輸署研究滿田邨出入口的迴旋處增設圍欄。

9.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房署密切監察承辦商工作進度，並加強跨部門合作，檢視地盤施工人數不足的問題，盡快安排市民入伙；
- (ii) 查詢房署就承辦商出現問題而導致工務工程延誤的相應配套措施及應對方案；
- (iii) 查詢滿田邨落成時間表及預計預派日期；
- (iv) 關注滿田邨內各項社區設施未能如期投入運作，查詢滿田邨具體工程落成進度；以及
- (v) 建議善用滿田邨社區健康中心項目，以提供更多醫療及社福設施，並希望不要於滿田邨設立重建屯門診所項目的美沙酮診所。

10. 房署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滿田邨目前未有預派安排時間表，而入伙紙將於滿田邨落成後三個月內發出，並會隨即為獲編配的租戶辦理入伙手續；
- (ii) 房署會就研究滿田邨出入口設置圍欄的意見與運輸署商討，以盡量滿足社區需求；
- (iii) 就預計完工日期，工程團隊現正審視工程項目進度。房署已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包括督促承建商增加人手、加強巡視地盤進行實地檢查及召開特別地盤會議檢討建造流程，以追回落後的工程進度。署方亦安排更高級別的工程人員會見承建商管理層要求改善狀況，以各種切實有效措施解決地盤施工上遇到的困難，及令工程延誤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iv) 房署會繼續監察承建商在地盤的工作表現，亦會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表現評核機制。

11. 社署高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社署正籌備滿田邨的 100 個安老宿位，並繼續與房署保持聯繫。視乎工程進度，在有關處所完成驗收後，社署會按既定程序展開營運的招標工作。待相關服務提供者完成安老院舍的牌照要求及裝修工程等工序後，便可投入服務。由於服務承辦商需先檢視場地再籌劃其經營的安老院舍，署方在驗收場地後，會盡快開展一系列招標工作，以滿足市民的服務需求。

12. 主席表示，市民期望滿田邨能盡早落成，她請房署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承建商現時地盤人手及資金等資料，以及滿田邨工程進度的具體時間表。

[會後補註：房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就近月工人被拖欠薪金的事宜，署方已立即採取行動，督促總承建商須積極解決欠薪問題。現時，絕大部分的工人欠薪問題都得到妥善解決。房署已督促承建商採取積極措施，增加人手以追回落後。工程團隊現正審視項目的工程進度，並將適時更新項目的完工日期。]

## **V. 備悉事項**

### **(A) 屋宇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3/2025 號)**

1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 **(B) 房屋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2025 號)**

1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15.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公共屋邨道路管制違例泊車的車輛扣押及罰款措施是否須同步執行；
- (ii) 查詢有關扣押車輛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措施，是否只對已進入停車場內的違泊車輛實施，並查詢房署停車場高度限制是否符合現時車輛的普遍高度標準，以及房署的應對方案；
- (iii) 查詢顯發邨停車場上層的月租車位何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iv) 建議房署就題述報告中不同月份的統計數字整合匯報；
- (v) 建議房署就非法餵飼野鴿行為加強執法及教育工作，並加強與區議會聯繫，跟進議員報告的相關黑點；
- (vi) 查詢「其他查詢或投訴」個案統計數字的事項內容，並建議房署列舉相關事項重點；
- (vii) 表示友愛邨休憩處一帶雖有告示牌提示市民不准吸煙，但告示牌附近卻有附帶煙灰缸的廢屑箱，以致市民誤以為該處容許吸煙；
- (viii) 查詢房署採取道路管制行動時，會在什麼情況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x) 表示在良景邨良智樓附近的迴旋處及停車場入口一帶，長期停泊多架車輛，導致交通阻塞，建議房署承辦商積極檢視違例泊車的情況；以及
- (x) 查詢房署會否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下稱「租置計劃屋邨」）內，進行針對違例吸煙及非法餵飼野鴿的巡查行動。

16. 房署郭裕淵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車輛扣押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兩項不同的道路管制行動；
- (ii) 三聖停車場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擁有及管理。就停車場高度限制問題，署方現時會安排保安員在受限制道路進行管制行動，包括在不符合高度限制的車輛無法進入停車場後指示其離開，並建議該等車主使用邨外其他泊車位。若車輛停泊於房署管理的受限制道路範圍，署方會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此外，署方未來會與領展商討停車場外的車位用途，以探討問題的解決方案；
- (iii) 以三聖邨為例，「其他查詢或投訴」個案統計數字包括邨內商場管理問題，以及重複性的查詢。如委員希望查詢個別屋邨的個案數字，歡迎向署方查詢；
- (iv) 顯發邨停車場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開放公眾使用；以及

- (v) 署方備悉統計數字整合匯報及加強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及宣傳的意見。

17. 房署李滿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友愛邨違例吸煙的情況，會轉交友愛邨辦事處跟進；

[會後補註：友愛邨辦事處已更換有關廢屑箱。]

- (ii) 署方備悉就加強宣傳非法餵飼野鴿的建議，並歡迎委員直接向個別屋邨辦事處提供餵飼野鴿黑點，以便辦事處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iii) 就道路管制的執法，房署職員可向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若在非辦公時間，沒有房署職員在場，保安員則可扣押違泊車輛。此外，署方會向良景邨辦事處反映違例泊車的情況；以及

- (iv) 房署主要於其管轄的公共屋邨，執行針對違例吸煙及非法餵飼野鴿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當中並不包括租置計劃屋邨。

18. 房署羅潔雯女士補充表示，顯發邨停車場地下設有四個露天時租車位，一樓亦設有有蓋時租車位。此外，月租車位已於 2 月接受公開申請。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5/2025 號)**

1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6/2025 號)**

2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E) 屯門區罪案數字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7/2025 號)**

2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5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4 月

檔號：HADTMDC/13/25/SWHC/22